

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動物收容中心待認領動物										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		
(請民眾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認領，逾期逕依動物保護法處置)										109年11月18日		
										疫政字第1090003957號		
編號	行政區	拾獲地點	送交單位	動物類別	品種	性別	年紀	體型	毛色	公告時間	晶片號碼	備註
1091118D01	烈嶼鄉	青岐	政府捕捉	犬	Mix	公	幼	中	黃	11/18-11/24		約8-10月大